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良

　　張峰瑞

　　范姜建原

被　　告　楊萬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3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6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5年4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8月6日下午1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往林口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文化一路與龜山一路交岔路口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黃政傑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黃政傑為此支出修復費用212,633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87,825元、零件124,808元），嗣經伊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；又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00,306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理賠計算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8頁反面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1月3日，見本院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